

1121107 { 土城區 } 墜落致死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2年11月7日上午8時許，工作者葉○○以繩索垂降方式從事3樓外牆廣告帆布拆除作業，因未設置適當工作台（如以高空工作車），致作業時因防墜繩索未確實固定，造成葉員墜落地面（高度約9公尺），經緊急送醫急救後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參照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從事廣告帆布拆除作業時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致作業時墜落地面死亡。



說明：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（如高空工作車等）設置工作台。

